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64號

原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訴訟代理人 謝逸文律師

被告 林有欽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羅婉菱律師

盧于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佰柒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美金伍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壹佰柒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簽署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承諾將其對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98年前原名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下均稱兆震公司）之債權美金174萬元於109年12月底前匯款至其公司帳戶等情，爰依系爭承諾書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美金174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70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5至9

01 頁、本院卷一第79至80頁）。嗣經本院詢問兩造有關被告簽
02 署系爭承諾書之原因及法律性質後，被告回稱系爭承諾書性
03 質為委任契約，原告旋追加依民法第541條規定為請求權
04 （見本院卷二第24至25頁），雖被告不同意（見本院卷二第
05 25頁），惟核屬原告在原起訴之同一事實內追加請求權基
06 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伊於102年間以人民幣1.1億元向兆震公司購買該
08 公司在大陸地區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廠房。嗣因巴城鎮當
09 地政府依城鎮建設規劃要求兆震公司將上開買賣之土地廠房
10 全部轉由第三人收購，兆震公司於106年4月間，將上開買賣
11 之土地、廠房出售予大陸地區昆山巴城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2 （下稱巴城公司），伊旋於106年5月25日與兆震公司簽署補
13 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兆震公司應返還伊買賣
14 定金，且應扣除相關必要稅賦及費用，再依據雙方債權協商
15 比例進行分配款項，以支付昆山公司應賠償伊之違約金。又
16 兆震公司迄至109年底，仍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給付伊美金1
17 74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伊遂委任時任伊董事長之被告負
18 責向兆震公司請求支付系爭款項，惟因依大陸地區外匯管制
19 局匯款規定，須先登記債權債務關係，始能將款項匯出大
20 陸，匯款額度以登記額度為限，兆震公司為匯出系爭款項，
21 乃暫將債權人形式上登記為林有欽，並將系爭款項自大陸地
22 區匯至被告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三重分行00000000000
23 號外幣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為因應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
24 對於外匯管制，須先登記債權債務關係，始能將款項匯出大
25 陸，匯款額度以登記額定為限，故暫將債權人形式上登記為
26 被告。嗣被告於109年10月26日簽署系爭承諾書，承諾於109
27 年12月底前將系爭款項匯至伊公司帳戶，以清償兆震公司積
28 欠伊之債務。故被告知悉伊為系爭款項實質債權人，受伊委
29 任而收取系爭款項，且簽署系爭承諾書同意清償兆震公司積
30 欠伊之債務，自應依系爭承諾書約定及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
31 定，將系爭款項交付予伊等情。爰依系爭承諾書、民法第54

01 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美金174萬元，及自本院1
02 10年度司促字第14703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恩得利電子
05 公司）為原告公司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依
06 系爭協議書記載，違約金債權人為恩得利電子公司，債務人
07 為兆震公司，原告並非債權人，伊亦非債務人，且原告並未
08 舉證證明其有受讓恩得利電子公司上開債權之情，原告提起
09 本件訴訟自有主體錯誤。又依系爭承諾書內容僅為「昆山兆
10 震公司應向原告公司如期給付美金174萬元」，並無法解釋
11 為伊與兆震公司訂立第三人債務承擔契約，或得以解釋伊為
12 系爭款項之連帶債務人，原告應向兆震公司請求給付系爭款
13 項，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款項。又伊簽定系爭承諾書，係因
14 原告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
15 心）申請恢復其股票交易，需要出具處理應收款項進度之證
16 明文件，伊僅係本於善意，願意配合原告公司董事長之作
17 法，避免櫃買中心終止原告公司股票買賣，始於109年10月2
18 6日簽訂系爭承諾書，伊之行為僅屬好意施惠關係，伊提供
19 系爭帳戶與協助匯款之舉措，並不足以認定原告委任伊向兆
20 震公司處理美金174萬元之債務，故伊與原告間並無成立委
21 任契約，伊不因此負擔履約與違約責任。縱認伊依系爭承諾
22 書應給付原告美金174萬元，惟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
23 定，原告應與兆震公司之債權人依債權比例分配第三期與第
24 四期款項，又伊曾陸續借款兆震公司共計1,127萬元，伊得
25 依上開約定參與第四期款違約金之分配，原告應依上開約定
26 給付伊第三、四期款違約金美金222萬3,600元，故伊得以該
27 債權與系爭款項為抵銷，原告不得再請求伊給付系爭款項等
28 語，資為抗辯。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31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契約乃當事人間本其自主之

01 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約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
02 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
03 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裁判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
04 倘當事人契約發生疑義，法院應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
05 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
06 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
07 利義務之依據。法院進行契約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
08 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
09 釋（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
10 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
11 判斷外，並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
12 文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而解釋意思表示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
14 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
15 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
16 當事人所欲達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
17 準，合理解釋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
18 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
19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兆震公司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應以其處分土地、廠
21 房後所得清償積欠其之債務，迄至109年間尚積欠其系爭
22 款項，其委任被告向兆震公司請求支付系爭款項，惟因大
23 陸地區相關匯款限制，兆震公司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
24 戶），被告迄今卻未將系爭款項交予其等語，為被告所否
25 認，並辯稱：原告非兆震公司之債權人，恩得利電子公司
26 才係兆震公司之債權人，原告也未舉證證明其有受讓恩得
27 利電子公司債權，原告不得提起本件訴訟，且依系爭協議
28 書、系爭承諾書內容，並無法解釋為其有承擔兆震公司債
29 務，或解釋其為系爭款項之連帶債務人，其僅係本於善
30 意，配合原告以避免櫃買中心終止原告公司股票買賣，始
31 簽署系爭承諾書，其僅係好意施惠關係，與原告並無成立

委任法律關係，其不負有履約與違約責任云云。經查：

1. 被告自106年6月22日起至109年3月25日止，擔任原告及原告在大陸地區轉投資百分之百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恩得利公司蘇州廠）之董事長及公司負責人。且兆震公司係由設立在境外賽席亞的RRO-TECH PRECISION HOLDING IN.（下稱波特公司）100%持股，原告持有波特公司51%股份，另被告家族持有49%股份，兆震公司登記負責人係林有欽配偶張芳，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15號刑事卷證查核明確（請助理列印相關資料），應堪認定。
2. 又原告與兆震公司於98年2月27日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書，第1條債務金額約定：「甲（指原告）、乙（指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即兆震公司）、丙（指波特公司）三方確認至簽訂本協議書時止，乙方及丙方尚積欠甲方及其子公司合計共新台幣958,935,238元……」，嗣原告與兆震公司因上開債務，陸續於99年4月30日簽訂增補協議書，於99年11月17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協議書，有上開協議書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7至74頁）。原告復於102年間以人民幣1.1億元向兆震公司購買該公司在大陸地區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廠房，但因巴城鎮當地政府要求兆震公司將上開買賣之土地、廠房全部轉由第三人收購，兆震公司於106年4月間，將上開土地、廠房出售予巴城公司，有原告提出之公司歷史重大訊息可稽（見司促卷第11至16頁）。另原告與兆震公司於106年5月2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前言載明：「緣乙方（即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下同）於簽立本協議書時確認積欠甲方（即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本金新台幣249,130仟元，利息新台幣119,987仟元。按乙方於西元2017年4月24日為了配合當地政府加快城鎮建設步伐，促進經濟健康、有序發展，按照城鎮規劃建設的具體要求，將位於江蘇省昆山市○○鎮○○路0000號之廠房及土地（下稱買賣標的）全部轉讓予

01 昆山市巴城資產經營有限責任貴公司（下稱巴城資產公
02 司），並已正式簽立企業房屋、土地轉讓合同（附件），
03 茲為確保甲方之債權，現雙方協議清償債務等事項規範如
04 下，以資共同信守執行：」，第1條第一期還款期限及數
05 額約定：「一、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收到巴城資產公司支付
06 買賣標的第三期款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相關單據之
07 方式與甲方協議還款數額，乙方應於西元2019年4月30日
08 前支付第一期還款費用。二、第一期還款數額為人民幣4
09 5,000,000元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剩餘之數額……」，第2
10 條第二期還款期限及數額約定：「一、甲方同意乙方得於
11 巴城資產公司支付買賣標的第四期款項後，三個月內以書
12 面檢附相關單據之方式與甲協議還款數額，乙方應於西元
13 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還款費用。二、第二期還款
14 數額為人民幣45,086,800元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剩餘之數
15 額……。」，第3條帳戶監管約定：「一、乙方與巴城資
16 產公司共同指定買賣標的之監管銀行帳戶為中國建設銀行
17 昆山分行。二、乙方同意由甲方代為監管上開銀行帳戶，
18 以維護並保證甲方債權之法定權利。乙方同意由甲方母公
19 司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監管上開銀行帳戶，以維
20 護並保證甲方債權之法定權利。」，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
21 協議書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81至185頁），足見兆震公司
22 簽署系爭協議書同意以其處分土地、廠房後所得人民幣1
23 億5,000萬元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當時餘額為新臺幣
24 〈以下未標示幣別者同〉本金2億4,913萬元、利息1億1,9
25 98萬7,000元）。

26 3.嗣兆震公司將出售土地、廠房所得之第三期款人民幣3,50
27 0萬元，扣除利差作業費用，將剩餘款項換匯美金360萬
28 元，於107年8月10日匯款美金65萬元、8月13日匯款美金2
29 95萬元至被告名下系爭帳戶，被告於107年8月15日將上開
30 款項匯予原告公司帳戶；又兆震公司將出售土地、廠房之
31 第四期中人民幣2,500萬元換匯美金294萬元後，陸續於10

9年4月7日及109年4月8日匯入被告名下系爭帳戶，被告於109年4月9日將其中美金120萬元匯至原告公司帳戶，有系爭帳戶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交易憑證、外匯活存交易明細查詢、買匯交易憑證及賣匯交易憑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三重分行109年4月16日函暨所附系爭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7至203頁、卷一第99至105頁），復參以被告在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1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自承：世華公司（即兆震公司）一直以來都營運不善，虧損連連，以往恩得利公司先後有多次借款給世華公司，後來許棋凱有意以LUTEK公司購買波特公司，進而掌控世華公司，因此當初我們有與許棋凱達成收購價格，就是由LUTEK公司承接世華公司對於恩得利公司2億4,900萬債務，但因為後來許棋凱無力支付，最終變成兆震公司積欠恩得利公司2億4,900萬元，所以兆震公司收到第3期款項人民幣3,500萬元後，先預留人民幣500萬元於兆震公司內，剩餘3,000萬元轉換成美金360萬元後，匯到伊名下系爭帳戶，伊再將等同的金額匯到原告公司帳戶內；原告與兆震公司就變成債權債務關係，這部分恩得利公司董事會有討論過，也有與律師及會計師討論過；兆震公司會將剩餘人民幣3,000萬元轉換成美金360萬元後，先匯到系爭帳戶，非直接匯給恩得利公司，是因為伊是兆震公司的負責人，大陸地區對於外匯管制嚴格，必須要有相關的債權債務才可以將款項匯出，所以兆震公司必須將錢匯到伊名下系爭帳戶後，再由伊匯給原告償還相關債務；在109年4月間分為美金95萬元及美金199萬元兩筆款項匯到系爭帳戶，伊將其中95萬元美金轉換成新臺幣約2,800萬餘元後，直接匯款到康輝公司，另外一筆199萬美金則是將其中120萬元匯到原告公司帳戶，剩下的79萬美金還在系爭帳戶；當時雖然康榮寶出面與黃正園協商以3,800萬元來承接伊的債權，當時康榮寶只支付第一期款1,000萬元給黃正園，剩

01 餘第二期款2,800萬元，依合約約定應於109年4月11日前
02 支付，後來因為康榮寶資金調度問題，無力支付2,800萬
03 元，再加上第二期付款期限即將到期，伊才會將美金95萬
04 元先行用以償還黃正園的2,800萬元債務，等伊有錢時，
05 再將這2,800萬元還給恩得利公司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
06 檢察署〈新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2419號卷〈下稱他
07 字卷〉二第296頁、第298至299頁），以及證人即系爭刑
08 事案件被告康榮寶於偵訊中證稱：當時會討論就兆震公司
09 匯入林有欽帳戶的款項挪為出借買康輝公司債權、股權，
10 是因為春虹公司給我們連帶保證的壓力，要伊趕緊繳納3,
11 800萬，在那段時間3月底到4月初，伊拜託被告幫忙付2,8
12 00萬元，伊會知道兆震公司匯錢進來是林有欽跟伊說有一
13 筆95萬美金匯入，換算大約2,860萬元，所以就用這筆
14 錢；當時有我、林有欽、王貴戌在場，我們3人都知道這9
15 5萬美金是兆震公司要歸還原告的款項，因為之前有一筆3
16 20萬美金也是這樣匯進來系爭帳戶，之後被告再匯款到原
17 告公司帳戶等語（見他字卷二第136頁），以及原告公司
18 前後任董事長林有義及林義雄於109年5月6日偵訊時均
19 稱：兆震公司應將出售土地的款項還給原告等語相符（見
20 本院卷一第209至233頁）。堪認兆震公司將上開款項陸續
21 匯入被告名下系爭帳戶後，被告旋即匯至原告公司帳戶，
22 兆震公司顯係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行清償其積欠原告上
23 開債務之責，原告確實為兆震公司之債權人，且上開款項
24 之實質所有權人應為原告甚明。是被告辯以原告非兆震公
25 司之債權人，恩得利電子公司才係兆震公司之債權人云
26 云，自無可取。

- 27 4.又兆震公司因大陸地區外匯管制因素，致無法直接將上開
28 款項匯給原告以清償債務，始匯至被告名下系爭帳戶，業
29 經被告在警詢中供述如前，足見被告僅係擔任兆震公司之
30 形式上債權人，並提供系爭帳戶以利兆震公司匯款清償其
31 積欠原告之債務債務甚明，故兆震公司匯入系爭帳戶之款

項，實質上所有權人應為原告，被告僅係受託保管之人。惟被告遲未將兆震公司所匯美金294萬元中剩餘款項即系爭款項交予原告，被告復於109年5月間因挪用其中美金95萬元遭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被告即於109年10月26日親自簽署系爭承諾書交予原告，並載明：「本人林有欽，承諾有關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之債權（房地產處分款第四期）美金1,740仟元將於109年12月底前匯入恩得利公司指定帳戶，恐口說無憑，謹立此書」（見司促卷第17頁）。嗣被告於109年11月9日列席原告公司109年度第12次董事會會議，該次董事會會議決議：「……(2)對於前董事長林有欽刑事的部分配合同司法處理，民事的部分林前董事長除了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分期還款外，並追加個人資產設定（質）擔保以確保公司資產之保全（列第二案討論）；另林前董事長目前在本公司已無擔任任何職務，且其投資公司也已轉賣，與本公司已無關。」，有該次會議紀錄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55至257頁）。足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以利兆震公司匯款清償原告債務，再由被告將所得款項匯還給原告，以完成兆震公司清償原告債務，此情亦曾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5頁），甚至被告在簽署系爭承諾書後，在上開董事會會議中承諾於109年12月31日前將系爭款項匯還予原告，則被告係受原告委託處理兆震公司間清償原告債務，並將所得款項匯還給原告等事務，兩造間就上開事務之處理應成立委任契約甚明。是被告辯稱其簽署系爭承諾書予原告，僅係好意施惠關係，與原告並無成立委任法律關係云云，即不可取。

5. 準此，被告既受原告委任於109年4月8日收受兆震公司所匯出之美金294萬元，被告自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將該收取上開款項後全數交付予原告，詎被告於109年4月9日卻僅將其中美金120萬元交予原告，遲未交付系爭款項予原告，更有挪用其中美金95萬元而遭系爭刑事案

01 件判刑之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可考（見本院卷二第
02 133至194頁）。是被告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
03 承諾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74萬元本息，自屬有
04 據。

05 (三)被告復執證人即原告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壽佐及證人即原告
06 公司前任副總呂國成之證詞，辯以其為協助原告向櫃買中
07 心申請恢復股票交易，始簽定系爭承諾書以利原告向櫃買
08 中心說明，避免遭禁止股票交易，其簽署系爭承諾書僅係
09 好意施惠行為，並非存有委任關係云云。然被告係受原告
10 委託處理兆震公司清償原告債務之事務，兩造間就此事務
11 之處理成立委任契約等情，已如前述。雖證人黃壽佐、呂
12 國成均提及櫃買中心對於兆震公司處分土地及廠房之第四
13 期價款未匯給原告乙事進行查核，原告公司股票遭櫃買中
14 心暫停交易，為恢復交易而要求被告承諾將系爭款項匯回
15 原告，原告與被告針對第四期款之權利義務有爭議等情
16 （見本院卷二第126至131頁），惟證人黃壽佐亦證稱：伊
17 知道兆震公司與原告間有土地處分後的款項事情，伊離職
18 前兆震公司都還沒有匯錢到原告指定帳戶，系爭承諾書提
19 到美金174萬元，是第四期的金額，原告依董事會決議去
20 追討這筆錢，被告有出席109年11月9日原告公司109年度
21 第12次董事會會議，被告承諾要於109年12月以前把錢匯
22 給原告，當初的爭議是兆震的股權多少是原告公司的、哪
23 些是被告家族的，所以我們就建議被告先承諾將第四期款
24 項先匯回原告，至於所各自主張的百分比再由法院處理等
25 語（見本院卷二第126至128頁），以及證人呂國成證稱：
26 承諾書當初是伊與被告親簽的，當初原告為了恢復股票交
27 易，會計師需要帳戶上經過主管機關的查核，因為原告有
28 這樣的帳務缺口，所以伊就找被告來簽署，金額數字是董
29 事長跟會計師給伊的一個數字。109年11月9日原告公司第
30 12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要求被告承諾返還該款項，被告當時
31 有列席也有同意承擔這筆債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

31頁），足見被告書立系爭承諾書及列席原告公司109年度第12次董事會會議，均係承諾會將系爭款項返還予原告，則被告書立系爭承諾書及列席上開董事會目的，實係處理關於被告受託收取兆震公司用以清償原告債務之系爭款項後，應如何將系爭款交予原告之事項，達成協議，非僅係被告出於好意施惠關係所為。是被告所舉證人黃壽佐、呂國成之證詞內容，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前開辯詞，自不可取。

(四)被告又辯稱縱認其應給付原告美金174萬元，惟其曾陸續借款兆震公司共計1,127萬元，原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給付其第三、四期款項中美金222萬3,600元，伊得以該債權為抵銷云云，並提出借款延期合同、境內機構外債簽約情況表、業務登記憑證、兆震公司109年6月17日債權協商會議紀錄為據。惟查：

1.雖從被告所提出之借款延期合同、境內機構外債簽約情況表、業務登記憑證卷以觀，可知世華公司（即兆震公司）於93年、94年、95年分別登記外債美金350萬元、300萬元、77萬元、100萬美金，債權人姓名均為林有欽（見本院卷一第149至167頁），然其中美金300萬元、100萬元之債權人類型明確登載為「境內企業境外母公司」，有境內機構外債簽約情況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21頁），且證人黃悌愷於103年8月13日電子郵件中提及：「2009年出售昆山時，昆山的外債登記因為是以代表人林有欽的身分登記的，所以有簽署一份債權聲明書，聲明昆山的外債登記權利是屬於恩得利」等語，有黃悌愷103年8月13日電子郵件1份在卷可佐（見系爭刑事案件函調資料卷二第207頁），足認被告個人對於兆震公司是否實際擁有債權，或者上開債權僅係原告以被告之名義登記債權而借款兆震公司乙節，容有疑問。又觀被告所提出之兆震公司109年6月17日債權協商會議紀錄，雖決議建議原告與被告對兆震公司之債權比例各自為69%與31%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7至

100頁），惟依原告所提出之109年6月24日109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所載，原告對上開比例仍在諮詢階段，有該會議事錄可考（見本院卷二第51至61頁），可見原告並未同意上情；況依被告所提出之兆震公司109年6月17日債權協商會議紀錄，決議：「林有欽家族與恩得利公司對兆震公司債權分配比例為：林有欽家族31%、恩得利公司69%」，益見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係認為債權人為「林有欽家族」，非被告個人。是被告所提上開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個人對於兆震公司確有債權存在。

2.縱使被告個人對兆震公司有債權乙節為真，然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所謂其對兆震公司有借款債權乙節，債權人為被告，債務人為兆震公司，自與本件債權債務關係係存在兩造之間完全不同；況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如乙方有其他債權人時主張債權時，且該其他債權人需能提出合法債權憑證，甲方同意依債權協商比例進行分配債權。」（見本院卷一第183頁），亦僅係原告同意兆震公司可依債權協商比例分配債權予兆震公司之其他債權人，並非指原告對兆震公司之債權人負有任何清償之給付義務，自難認原告有因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而成為被告之債務人可言。是被告縱使對兆震公司有借貸債權，亦與本件法律關係之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兩造無涉，更非兩造互負債務之情，揆諸前揭規定，要與抵銷要件不符。是被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其對原告有債權，得與系爭款項債權為抵銷云云，即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系爭承諾書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美金174萬元，及自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703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110年5月13日（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45至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2 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03 額併宣告之。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6 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康閔雄